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安置中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申請返家探視規定說明暨同意書

- 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應遵守相關規定申請返家探視。
- 二、兒童及少年返家探視期間，**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規定時間內將兒童及少年準時送回。
 - （二）保障並提供兒童及少年基本的生活照顧。
 - （三）保障兒童及少年的人身安全，使其避免遭受危險威脅。
 - （四）返家期間兒童及少年若有照顧、教養困難、互動緊張致需提前返回安置之況，盡速通知**本局**進行處理。
 - （五）接受社工人員於返家期間追蹤訪視及輔導協助。
 - （六）返家期間不將兒童及少年帶離中華民國境內。
- 三、返家探視達 5 日(含)以上，**探視人**須配合主責社工運用電訪、家訪或視訊等方式追蹤兒童及少年返家狀況。

探視人如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返家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及返家探視申請之參考。

本人經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告知有關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返家探視之相關規定後，已了解自身權益並願意配合相關規定，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續予協助本人申請兒童及少年返家探視事宜。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具結人

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安置中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申請會面探視規定說明暨同意書

- 一、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以下簡稱**探視人**)應遵守相關規定申請會面探視。
- 二、會面探視期間，**探視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約定之時間到達，逾 30 分鐘未到達而無正當理由者，得取消當次會面，**探視人**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 (二)因故取消探視者，至遲應於 2 日前通知社會局。
 - (三)探視前應配合安全檢查，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 (四)探視時不得有吸菸、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 (五)探視時不得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
 - (六)配合**本局**社工人員或其指派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本局**得錄影錄音，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 (七)探視結束時，應依**本局**社工人員或其指派人員指示之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探視人如有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情形，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者，得取消或終止當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及返家探視申請之參考。

本人經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告知有關安置期間會面探視之相關規定後，已了解自身權益並願意配合相關規定，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續予協助本人申請會面探視事宜。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具結人

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